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王慧茹  
電 話：(02)77366346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日  
發文字號：臺人(三)字第10100365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公立學校教職員兼任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職務，自兼任之日起，除得依規定支領兼職費外，不合另支酬勞金等其他費用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101年2月6日起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1月10日局給字第10100201362號書函辦理。
- 二、查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6點第1項規定：「（第1項）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第2項）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 三、次查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第1點第4款規定：「基於法令規定有數個兼職者，以支領2個兼職費為限，每月支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1萬6,000元。有下列情形之一，其由公務機關派兼者，悉數繳庫；其由公營事業機構派兼者，繳作原事業機構之收益：1.支領1個兼職費每月超過新臺幣8,000元部分；兼任公司常務董事或常駐監察人為每月超過新臺幣1萬2,000元部分。2.支領2個兼職費每月合計超過新臺幣1萬6,000元部分。3.支領



超過2個以上之兼職費。」第5款規定：「兼職費一律由本職機關（構）學校轉發，不得由被兼任職務之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兼職人員本職機關（構）學校者，不在此限；其有溢領金額者，應由本職機關（構）學校負追繳責任。」

- 四、查人事局97年5月5日局給字第0970008384號書函略以，人事局84年9月29日84局給字第33248號書函略以，各機關兼職人員兼職酬勞均以兼職交通費或車馬費（按：現修正為兼職費）名義支給，不得以誤餐費、津貼…等名目支給任何費用。及人事局96年3月19日局給字第0960061163號書函略以，考量軍公教人員均依法令支領法定待遇，為免渠等支領兼職酬勞情形過於浮濫，引致外界批評，對渠等兼職酬勞宜為合理之規範，又渠等人員兼職依規定除得支領兼職費外，不得另支領其他費用，爰機關職員兼任員工消費合作社職務除支領兼職費外，不得另依合作社法第23條規定領取酬勞金。依人事局上開101年1月10日書函以，公立學校教職員兼任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職務，自兼任之日起，除得依規定支領兼職費外，不合另支酬勞金等其他費用。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人事處

